无锡市保安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（2019年7月24日第二届第六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）

为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，促进保安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无锡市保安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1、会长单位（含副会长单位）年度会费10000元；

2、常务理事单位年度会费7000元；

3、理事单位年度会费5000元；

4、会员单位年度会费3000元，

5、行政主管部门的理事、会员不交纳会费；

6、会费如需适当调整，应经理事会通过决定。

二、会费交纳方式、时间

1、交纳会费的单位，按照规定的数额，直接将会费汇入无锡市保安协会帐户；

2、协会收取会费使用江苏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印制的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；

3、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的11月底之前，对连续二年不缴纳会费并不说明情况的会员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三、会费使用范围

1、组织召开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及其他会议、活动的费用；

2、协会组织进行行业研讨、调研、培训、交流、考察等业务活动费用；

3、开展同国内外保安组织、企业友好往来活动费用；

4、协会日常办公费用（含工作人员的工资，福利等）；

5、其他正常开支。

四、会费管理

1、会费由协会统一管理，设立专职财务人员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财务制度。

2、协会日常办公费用开支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重大项目开支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；

3、协会会费使用情况每年向理事、市民政局有关部门报告，并接受审计监督。

五、实施日期

本办法自无锡市保安协会第二届第六次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